

##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  
台內營字第 097080694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之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mailto: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廖了以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建築管理實務上所遭遇之問題，健全建築設計實務管理，爰擬具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利原有合法建築物於樓梯設置扶手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釐清設有扶手之樓梯其淨寬認定方式，爰增訂樓梯設置扶手其寬度認定方式，並修正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樓梯及平台寬度規定，另增列樓梯扶手以內最小淨寬度。（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二、修正特別安全梯不得共用排煙室（或陽台），或經由他座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台）進入，以符二方向以上避難路徑。（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 三、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惟目前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建築基地，常有未直接臨接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之問題。爰增訂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三款，規定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得以寬八公尺以上私設通路連接寬八公尺以上道路，且該私設通路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
- 四、為強化緩衝區之性能，確保緩衝區阻絕建築物地下層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災害之功能，並減少對非連接地下運輸系統設施之其他地下層之限制，爰修正建築物地下層以緩衝區間接連接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一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				第三十三條 (樓梯之構造) 建築物樓梯及平臺扶手之淨寬、梯級之尺寸，應依左列規定：				一、按附表無扶手相關規定，爰刪除序文「扶手」二字，另配合修正條文說明五容許於規定寬度範圍內設置扶手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序文及表格之「淨寬」修正為「寬度」，並修正用詞。 二、表格第一列「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之樓梯及平臺寬度，參考現行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修正為一點四公尺以上，餘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規範。 三、現行條文說明三「室外直通樓梯」及「戶外直通樓梯」用語不同，爰參照同編第九十七條「戶外安全梯」之用語，修正為「戶外直通樓梯」，使用與一致。 四、現行條文說明五移列說明四。
用途類別	樓梯及平臺寬度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用途類別	樓梯及平臺淨寬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一、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	一·四〇公尺以上	十六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一、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	一·三〇公尺以上	十六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加工服務部等，其營業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之樓梯。	一·四〇公尺以上	十八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加工服務部等，其營業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之樓梯。	一·四〇公尺以上	十八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四公分以上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或地下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四公分以上	
四、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一公分以上	四、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一公分以上	
說明： 一、表第一、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不得在樓梯平台內設置任何梯級，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級深，應符合各欄之規定，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二、第三、四欄樓梯平台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				說明： 一、表第一、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不得在樓梯平台內設置任何梯級，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級深，符合各欄之規定，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二、第三、四欄樓梯平台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				

<p>三、依本編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戶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戶外直通樓梯淨寬度，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p> <p>四、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p> <p>五、<u>樓梯及平台寬度兩側各十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但樓梯及平台最小淨寬仍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u></p> <p>六、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不受本條及本編第四章之規定。</p>	<p>三、依本編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室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戶外直通樓梯寬度，得為七十五公分以上。</p> <p>四、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不受本條及本編第四章之規定。</p> <p>五、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p>	<p>五、為利原有合法建築物於樓梯設置扶手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釐清設有扶手之樓梯其淨寬認定方式，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有關設置扶手或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之樓梯寬度認定方式規定，增列樓梯寬度範圍內得設置突出樓梯未超過十公分之上開設施；另為避免樓梯設置扶手後淨寬度過窄不利避難，並增列樓梯扶手以內最小淨寬為七十五公分。</p> <p>六、現行條文說明四移列說明六。</p>
<p>第九十七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p> <p>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p> <p>(一)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p> <p>(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p>	<p>第九十七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p> <p>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p> <p>(一)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p> <p>(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p>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係為提供二個以上避難方向，又排煙室（或陽台）為特別安全梯之一部分，故依規定設置二座以上特別安全梯，各該特別安全梯共用同一排煙室（或陽台），或需經由一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p>

<p>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三) 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p> <p>(一) 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二)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p> <p>(三) 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p> <p>(四) 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p> <p>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p> <p>(一)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p>	<p>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三) 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p> <p>(一) 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二)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p> <p>(三) 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p> <p>(四) 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p> <p>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p> <p>(一)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p>	<p>台) 方能到達另一特別安全梯，均不符法規規定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之意旨，爰增訂第三項後段關於特別安全梯不得經由他座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臺進入之規定。</p>
---	---	--

<p>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p> <p>(二)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三)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四)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p> <p>(五) 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p>	<p>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p> <p>(二)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三)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四)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p> <p>(五) 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p>	
--	--	--

<p>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u>特別安全梯不得經由他座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臺進入。</u></p>	<p>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尙未施行）</p> <p>第九十七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p> <p>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p> <p>(一)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p> <p>(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三) 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p> <p>(一) 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二)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p>	
---	---	--

	<p>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p> <p>(三) 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p> <p>(四) 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p> <p>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p> <p>(一)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p> <p>(二)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三)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p>	
--	---	--

	<p>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四)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p> <p>(五) 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p> <p>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p>	
<p>第一百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p> <p>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p>	<p>第一百十八條 <u>(基地與道路之關係)</u>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p> <p>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p>	<p>一、增訂第三款。</p> <p>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規範。</p> <p>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明定，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p>

<p>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p> <p>三、<u>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u></p>	<p>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p>	<p>於規定寬度之道路。惟目前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建築基地，常有未直接臨接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之問題。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增列第三款，明定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得以寬八公尺以上私設通路連接寬八公尺以上道路，且該私設通路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建築物非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無安全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章規定者，不得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連接。</p> <p>前項以地下通道直接連接者，該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分及地下通道適用本章規定。但以緩衝區間接連接，並符合左列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一小時</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建築物非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無安全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章規定者，不得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連接。</p> <p>前項以地下通道直接連接者，該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分及地下通道適用本章規定。但以緩衝區間接連接，並符合左列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一小時</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一款未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其他各款款次順移。</p> <p>四、為緩衝區之設置需遷就已完成之結構體，有時需設置複數出入口，爰將現行第二項第三款連接寬度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第二款，</p>

<p>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之防火區劃。</p> <p>二、<u>連接緩衝區兩側之連接出入口</u>，總寬度均應在三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且任一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連接出入口應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非連接出入口部分不得以防火門窗取代防火區劃牆。</p> <p>三、<u>緩衝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之出入口</u>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且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並應與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連動監控，使能於災害發生時自動關閉。</p> <p>四、緩衝區之面積：  <math display="block">A \geq W_1^2 + W_2^2</math> A：緩衝區之面積（平方公尺），專用直通樓梯面積不得計入。</p>	<p>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之防火區劃。</p> <p>二、依前條款設置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且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並應與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連動監控，使能於災害發生時自動關閉。</p> <p>三、緩衝區之面積：  <math display="block">A \geq 2w^2</math> A：緩衝區之面積（平方公尺），專用直通樓梯面積不得計入。  W：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及建築物地下層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部分之寬度（公尺），W 應大於三公尺。</p> <p>四、緩衝區設置之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不得小於連通寬度之二分之一，專用直通樓梯分開設置時，其樓梯寬度得合併計算。</p> <p>五、緩衝區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挑空至地面層以上。地</p>	<p>修正為連接總寬度，並增訂單一出入口最小淨寬度之規定。另為降低緩衝區設置防火捲門之數量，以防杜實際使用開啓防火捲門後將緩衝區充作商場或商場之通道，爰增訂連接緩衝區出入口總寬度上限，非連接出入口部分不得以防火門窗取代防火區劃牆。</p> <p>五、按緩衝區連接之兩端，一端為較具公益性質之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另一端為建築物，僅連接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端為提供大眾通行順暢，設於該端之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至連接建築物端則無須特別限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連接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p> <p>六、因緩衝區連接建築物端之出入口總寬</p>
---	--	---

<p><u>W<sub>1</sub></u>：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部分之出入口總寬度（公尺）。</p> <p><u>W<sub>2</sub></u>：緩衝區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部分之出入口總寬度（公尺）。</p> <p>五、緩衝區設置之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不得小於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緩衝區連接出入口總寬度之二分之一，專用直通樓梯分開設置時，其樓梯寬度得合併計算。</p> <p>六、緩衝區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挑空至地面層。地面層挑空上方設有頂蓋者，其頂蓋距地面之淨高應在三公尺以上，且其地面以上立面之透空部份應在立面周圍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但緩衝區設置水平挑空空間確有困難者，得設置符合本編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進風排煙設備，並適用兼用排煙室之相關規定。</p> <p>七、以緩衝區連接之建築物地下層當層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者，應依本編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辦理；瓦斯供氣設備並依本編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p> <p>八、利用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之原有建築物未設置中央管理室或防</p>	<p>面層挑空上方設有頂蓋者，其頂蓋距地面之淨高應在三公尺以上，且其地面以上立面之透空部份應在立面周圍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但緩衝區設置水平挑空空間確有困難者，得設置符合本編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排煙室。</p> <p>六、建築物地下層以緩衝區間連接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者，同一建築物僅得擇一處連接，且其地下各層內部裝修應依本編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其建築物地下層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者，應依本編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瓦斯供氣設備並依本編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p> <p>七、利用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之原有建築物未設置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者，應增設之。</p> <p>八、緩衝區所連接之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監控，其監控項目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設置。雙方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應設置，專用電話或對講裝置並連接緊急電源，供互相連絡。</p> <p>九、緩衝區及其專用直通樓梯之空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p> <p>十、緩衝區內僅供通行及緊急避</p>	<p>度，與連接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端之出入口總寬度，二者不一定相同，爰修正計算公式及符號之定義。</p> <p>七、按緩衝區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係配合來自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人員需求，爰修正計算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之規定。</p> <p>八、按僅作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或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兼作特別安全梯排煙室，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應設置之進排風設備量不同，爰修正第二項原第五款明定緩衝區採機械排煙時進排煙設備適用同編第一百零二條緊急昇降機與特別安全梯兼用排煙室之規定。</p> <p>九、按本條第一項已明定「建築物非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無安全</p>
--	---	--

<p>災中心者，應增設之。</p> <p>九、緩衝區所連接之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監控，其監控項目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設置。雙方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應設置，專用電話或對講裝置並連接緊急電源，供互相連絡。</p> <p>十、緩衝區及其專用直通樓梯之空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p> <p>十一、緩衝區內專供通行及緊急避難使用，不得有營業行為。<u>但牆壁得以耐燃一級材料設置嵌入式廣告物。</u></p>	<p>難使用。</p>	<p>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章規定者，不得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連接。」建築物得否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及連接處數，需視其有無公益上之需要，又以「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為例，即規定提出申請時檢附之移設、連通計畫書應包含防災計畫，業對連通之安全進行把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建築物地下層與緩衝區僅得則擇一處連接之規定。</p> <p>十、第二項其他各款之修正已強化緩衝區之安全性，降低連接之兩端一旦發生災害相互影響之程度，爰刪除該款現行條文第六款有關連接緩衝區之建築物地下層裝修材料特別限制，回歸同編第八十八條，並</p>
--	-------------	---

		<p>將同款有關設置燃氣設備、鍋爐設備及瓦斯供氣設備應特別處理之適用樓層，由連接之建築物地下各層縮小至連接當層。</p> <p>十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次順移，並增訂容許於緩衝區內設置不妨礙通行且以耐燃一級材料製作之廣告物之規定。</p>
--	--	--